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78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0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邱雅珍